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500126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羅厝漁港工程及漁港管理所需，除本縣籍漁船外，限制其他船舶入港停靠，期間自公告日至120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依「漁港法」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後續羅厝漁港工程施作與漁港管理需求，於公告期間，除本縣籍漁船外，限制其他船舶入港停泊，限制條件如下：

(一)除曾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泊於羅厝漁港，且依規定繳交泊港費之本縣籍船舶，並經本府核准外，禁止其他船舶入港停泊。但緊急避難或公務用途之船舶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已停泊之船舶，應配合本府指示，依調度需要辦理移泊。

二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《漁港法》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陳福海